

中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许职院纪发〔2019〕8号



关于重申端午节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

各院部，院直各部门：

端午节将至，为持续正风肃纪，现就我校端午节期间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申纪律规定，坚决令行禁止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都要严明廉洁纪律，遵守廉洁准则，务实节俭文明过节，杜绝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包括“红包”、礼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管理服务对象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

3.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4. 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赠送节礼或搞吃请活动；
5. 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烟、酒、茶叶、礼品等物品；
6. 严禁借机编造名目滥发补贴福利；
7. 严禁公款旅游或借其他名义变相游玩、公款消费；
8. 严禁接受与职务行为有关的个人、企业安排的车辆、宴请、住宿、购物、旅游等消费或支出；
9.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聚会活动；
10. 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二、夯实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教育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监督管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认真深入学习上级纪委近期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从中汲取教训，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增强底线意识、自律意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倡导勤俭、节约、廉洁、文明过节。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问责惩处

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早发信号、勤打招呼，明确要求、警示在前，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担当起教育管理爱护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的工作责任。

校纪委将持续保障信访举报渠道畅通，强化执纪监督，深挖细查隐

形变异问题。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从严从重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2270146

监督举报邮箱：xzyjw2006@126.com

附件：2019年端午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

2019年6月6日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2019年6月6日印

附件：

2019 年端午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

党总支/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人 | 检查内容及发现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检查形式”是指本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

2. 监督检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在此期间各单位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室，不报告视为无问题。

3. 全校各单位将本表连同本单位的专题报告向纪检监察室报送。